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估值指引)，经与相关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7年12月25日起，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参考估值指引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

基金估值方法调整当日可能会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并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6日